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6 年，公司董事根据各自的分工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。经审核，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有关办法及薪酬方案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董事签署页）



黎 志

郑 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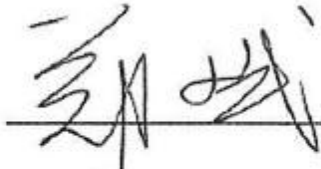


杨丽芳

2017 年 4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董事签署页）

黎 志



郑 斌

杨丽芳

年 月 日